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建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外洩，並確保本公司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免於誤觸內線交易法網，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及落實本程序之專責單位為 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包含：

1. 負責本程序之修訂及宣導。
2. 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及財報閉鎖期之事前通知作業。
3. 受理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通報及處理作業。
4. 內部人資料之建檔與維護。

第二章 適用範圍與定義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受僱人，以及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包含但不限於會計師、律師、顧問等外部人員）。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三章 保密與揭露作業

第五條（保密防火牆作業）

1. 本公司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該資訊未公開前，不得洩漏予他人，亦不得向與職務無關之人探詢。

2. 本公司與外部機構或人員簽訂涉及重大資訊之合約時，應訂定保密條款，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

第六條（統一發言機制）

1. 本公司對外發布內部重大資訊，應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經董事長授權之人員（如熟悉該項業務之經理人）統一對外辦理；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2. 除前項規定之人員外，本公司其他人員未經授權，不得逕行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外部人員探詢。

第四章 防範內線交易與閉鎖期管制

第七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適用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八條（財務報告閉鎖期之管制與通知）

1. **閉鎖期定義：**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2. **事前通知機制：** 專責單位應於前項封閉期間開始前，計算具體之管制起訖日期，並以書面或電子（含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群組）方式，主動發送「防範內線交易及股票交易閉鎖期提醒通知」予全體董事。

第五章 教育訓練與內部稽核

第九條（教育訓練）

1. 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適時提供相關教育宣導資料。
2. 專責單位應妥善保存教育宣導之教材、簽到表或測驗紀錄等軌跡資料。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將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進行查核。若發現有違反本程序之情事，應於稽核報告中揭露，並追蹤改善。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懲處機制）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致公司遭受損害或聲譽受損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內部人事規章予以懲處；若涉有內線交易之嫌疑者，應自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